

弱智人士與法律



2001 修訂本

弱智人士與法律

2001 修訂本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

目錄

引言	7
序言	8
1. 新增條例簡介	10
2. 弱智、精神紊亂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2.1 甚麼是弱智？	11
2.2 精神紊亂的新定義是怎樣的？	11
2.3 何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2
3. 監護制度	
3.1 為甚麼要成立「監護委員會」？	13
3.2 「監護委員會」如何組成？	13
3.3 「監護委員會」有甚麼職能和權力？	14
3.4 弱智子女年滿十八歲，父母是否仍 作為他們的「當然監護人」？	14
3.5 誰人可以替弱智成年人提出監護申請？	14
3.6 有甚麼資格，才可以被委任為 「監護人」？	15
3.7 監護人有甚麼責任？	15
3.8 甚麼是監護令？	16

3.9	監護令有沒有期限？	16
3.10	監護令的覆核是怎樣？	16
3.11	甚麼是緊急監護令？	17
3.12	監護人有甚麼權力？	17
3.13	監護權可否轉移？	18
4.	殘疾歧視條例	
4.1	甚麼是殘疾歧視條例？	19
4.2	「殘疾歧視條例」可否會保障 「弱智人士」？	19
4.3	該法例對弱智人士有何保障？	20
4.4	甚麼是歧視？	20
4.5	甚麼是騷擾？	21
4.6	甚麼是中傷？	21
4.7	弱智人士在提出投訴前，是否需要 證明他是弱智人士？	21
4.8	如果弱智人士作出投訴後，他受到 更差的對待，那怎樣辦？	22
4.9	弱智人士有沒有選舉和被選的權利？	22
5.	刑事訴訟的司法程序	
5.1	弱智人士被警務人員截查，索閱 身份證或搜身時，應留意甚麼？	23
5.2	警方有甚麼指引為弱智人士錄取口供？	23

5.3	警方拘捕可疑人士的權力是怎樣的？	24
5.4	如遭檢控，應如何處理？	24
5.5	刑事訴訟程序是怎樣的？	24
5.6	假如被告是弱智人士，不能在法庭上答辯，審訊會如何進行？	25
5.7	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時，會有甚麼特別安排？	25
5.8	現時法例中，有甚麼條文可保障弱智女性？	27
5.9	如被控告，弱智人士或其監護人會有那些法律輔導和援助服務？	28
	附表：刑事訴訟程序	30

6. 教育與訓練

6.1	家長是否一定要讓其適齡子女入學？	32
6.2	甚麼是「入學令」？	32
6.3	六歲前的弱智兒童，是否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33
6.4	家長是否有權替其弱智子女選擇學校或轉校？	33
6.5	若子女因特別情況，如長期住院或患有精神病，而影響他們接受普通教育，家長是否有權要求得到特殊教育服務？	33
6.6	家長是否可要求安排其弱智子女入讀普通學校？	34

6.7	擁有外國國籍的適齡弱智兒童， 是否同樣享有免費教育的權利？	34
6.8	政府為弱智成年人提供甚麼訓練？	34
6.9	弱智成年人是否必須接受上述成人 服務的安排？	35
7.	就業及受僱	
7.1	有沒有專為弱智人士訂立的僱傭法例？	36
7.2	法例是否規定或鼓勵僱主聘用弱智人士？	36
7.3	法例是否有保障弱智人士，因其被 歧視而不被聘用或無故解僱？	36
7.4	僱主可否基於僱員是弱智人士， 而給予他較低的工資？	37
7.5	接受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的 弱智人士，是否屬於僱員身份？	37
7.6	「殘疾歧視條例」是否適用於全港僱主？	37
8.	醫療、特別治療及器官捐贈	
8.1	何謂醫療？	38
8.2	何謂牙科治療？	38
8.3	新法例是否適用於所有弱智成年人？	38
8.4	醫生在何時可毋需得到同意， 而進行治療？	39
8.5	何謂符合最佳利益？	39

8.6	監護人在甚麼原則下，行使同意進行治療的權力？	39
8.7	若監護人拒絕給予同意時，怎辦？	40
8.8	醫生採用甚麼程序來查明有關弱智成人是否有監護人？	40
8.9	甚麼是特別治療？	40
8.10	弱智人士可否接受器官捐贈？	40
8.11	弱智人士可否捐贈器官？	41
9. 婚姻與領養		
9.1	弱智人士是否可以締結有效的婚姻？	42
9.2	在甚麼情況下，弱智人士的婚姻會被宣佈無效？	42
9.3	弱智人士可以離婚嗎？	43
9.4	如果男方或女方是弱智人士，離婚後，他／她是否可以得到子女的撫養權？	43
9.5	如何領養弱智兒童？	44
10. 合約、遺囑、保險及財務		
10.1	弱智人士訂立的合約，是否有效？	45
10.2	弱智人士在制訂合約、遺囑和其他法律文件時，需注意甚麼？	45
10.3	弱智人士的父母，在他們去世前，如何為子女作出財務安排？	46

10.4 如果弱智人士沒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可以怎樣做？	47
10.5 如弱智人士購買保險，保險公司可否拒絕受理或增加其保費？	47
附錄：（一）社區資源	48
（二）贊助	52
（三）鳴謝	52
（五）編輯委員會	52

問卷

引言

本小冊子簡單介紹《一九九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的新增條文，同時將一九九六年頒佈的《殘疾歧視條例》中，適用於弱智人士的有關法例，作出闡釋，目的是普及法律常識。

為了讓讀者較易明白修訂的法例內容，我們採用問答的編寫方式，增加閱讀上的方便。

讀者有任何疑難，應向執業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機構或法律援助組織，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本小冊子的出版人和編寫人員，已盡力避免錯漏。

任何人士如因小冊子的內容或提出的意見，引致任何損失，概與上述人士無關；他們亦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有關對小冊子的意見和評論，歡迎讀者填妥夾附的問卷寄回或傳真回本會，以便彙集修訂。

弱智人士與法律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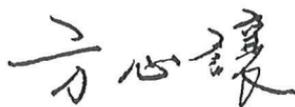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宣佈：「在尊嚴和權利方面，人人生而平等……。」弱智人士當然不會例外，應該享有與其他市民相同的基本權利，以及行使這些權利的均等機會。然而，由於智力障礙及其他限制，弱智人士往往需要適當的輔助才可以真正行使其應有的權利，而法律保障是其中一項重要輔助方法。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屬下之弱智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一向關注弱智人士的權益事宜，早於八〇年代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跟進有關問題。並曾於一九八九年就弱智人士立法事宜，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及回應有關的諮詢文件。

在多年工作經驗中，委員會深知普及法律常識的重要，遂於九二年從現有法例中，選出一些適用於弱智人士的部份，加以整理及出版《弱智人士與法律》小冊子。

此小冊子得到弱智人士、家長、復康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的歡迎；委員會鑑於近年社會變遷及新法例的出現，在得到各顧問、團體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下，將小冊子的原有資料，加以更新整理，使新版的《弱智人士與法律》小冊子得以面世，希望為各界人士提供最新參考資料。

我們十分感謝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贊助出版經費；更期待各界人士對本小冊子的內容給予寶貴意見和批評，以便將來予以改進。



方心讓爵士

香港復康聯會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

<1> 新增條例簡介

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將當時的《精神健康條例》作出修訂，並加入多個條款。為了讓讀者易於掌握新的《精神健康條例》，下文將列出重點，以便參考。

此外，基於社會的需要，政府亦在一九九五年制訂了反對歧視殘疾人士的《殘疾歧視條例》。

甲、《一九九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

主要改進：

- (一) 重新定義：重新界定「精神紊亂」(Mental Disorder) 和弱智 (Mental Handicap) 並引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 一詞；
- (二) 財產及事務的安排 (第 II 部) ；
- (三) 設立「監護委員會」(第 IVB 部) ；
- (四) 代表同意接受治療的權力 (第 IVC 部) 。

乙、《殘疾歧視條例》

此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全面生效，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實施和執行，宗旨是在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2〉 弱智、精神紊亂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一九九七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重新界定「弱智」及「精神紊亂」的定義，一方面避免把純屬弱智的人士，列為精神紊亂，並可根據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而得到適當保障。

2.1 甚麼是弱智？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弱智是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的缺損。

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指按照魏克斯勒兒童智力測量表（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s for Children）或按照任何標準化智力測驗中的同等智力測量表，所定的 70 或低於 70 的智商。

2.2 精神紊亂的新定義是怎樣？

精神紊亂是指：

- a. 精神病（Mental Illness）；
- b. 智力及社交能力有顯著減損的心智發展停頓，或不完整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例如：患精神病的弱智人士）；

- c. 精神病理障礙 (Psychopathic Disorder)；或
- d. 不屬於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例如：老人痴呆症）。

2.3 何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下列兩種狀態均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a. 精神紊亂（被視為病人）；或
- b. 弱智

〈3〉 監護制度

隨著《精神健康（修訂）條例》一九九七年六月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獨立的監護委員會宣佈成立，以作為執行新的監護條文的法定團體。新例賦予監護委員會權力，透過委任監護人，保護那些年滿十八歲，但缺乏足夠能力，為自己作出決定的弱智人士或精神紊亂者（統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

甲、監護委員會

3.1 為甚麼要成立監護委員會？

過去，在申請監護弱智成人方面，社會福利署長一身兼多職，既可以提出監護申請，又負責評核申請。同時有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身份重疊而矛盾。為求公正，在九七年修訂條例時，提出由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監護委員會」，負責監護權的審批。

3.2 「監護委員會」如何組成？

監護委員會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不少於九名來自不同專業，包括律師、註冊醫生、註冊社工、臨床心理學家，並加上與弱智人士有相處經驗的人士，組成法定團體。現時，委員會共有約六十名委員。

3.3 監護委員會有甚麼職能和權力？

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考慮和決定監護的申請；
2. 作出監護令；
3. 覆核監護令；
4. 就監護令的性質和範圍作出指示；
5. 其他相關的職能。

乙、監護人、監護令、監護權

3.4 弱智子女年滿十八歲，父母是否仍作為他們的「當然監護人」？

沒有人可自動成為弱智成年人(十八歲或以上)的監護人，法律是以實際年齡作界限，而不是以智商為準則。當子女年滿十八歲，父母便不再是他的當然監護人。(註1)

3.5 誰人可以替弱智成年人提出監護申請？

1. 該弱智人士的親屬；(註2)
2. 註冊醫生；
3. 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或
4. 註冊社會工作者。

3.6 有甚麼資格，才可以被委任為「監護人」？

建議的監護人必須：

1. 年滿十八歲，心智成熟和身體健康；
2. 願意和有能力負起監護人的職責；
3. 性格與被監護者大致相容；
4. 與被監護者之間，沒有利益（尤其是金錢上）衝突；
5. 尊重被監護者的意見和願望，並以他的最大利益而行事；
6. 促進被監護者的利益（但也包括委任監護人認為否定他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被監護者的利益）；
7. 已以書面同意被委任為監護人；
8. 如果沒有合適的監護人，監護委員會將委任社會福利署長為監護人。

3.7 監護人有甚麼責任？

1. 監護人行使權力的目的，是促進被監護者的利益（但也包括委任監護人認為否定他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被監護者的利益）；
2. 監護人可以在被指定的範圍內，尊重被監護者的意見及願望；

3. 監護人必須遵從監護委員會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
4. 非官方監護人(官方監護人 - 社會福利署長及其代表除外)必須遵從《精神健康(監護)規例》。(註3)

3.8 甚麼是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就監護申請進行聆訊後，若信納該弱智人士需要監護人，則委員會可作出委任監護人的命令。監護令會指明所委任的監護人及其賦予的權力，該名監護人便可為弱智人士作出日常生活上的決定，例如選擇居住的地方，或是否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

3.9 監護令有沒有期限？

1. 監護委員會就被監護者作出的首次監護令，有效期為一年；
2. 如監護令屬續期或再次續期，則該令有效期為不超過三年；
3. 緊急監護令的有效期為不超過三個月，或直至監護委員會作出正式監護令為止；兩者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3.10 監護令的覆核是怎樣的？

監護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需覆核監護令：

1. 在監護令有效期屆滿前；

2. 在監護人去世或以書面表明希望放棄監護人的職能時；
3. 在收到合資格人士的要求時。合資格人士包括被監護的弱智人士、監護人、社會福利署長及任何有關人士（包括親屬）。

3.11 甚麼是緊急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可為成年弱智人士，作出緊急監護令：

1. 該弱智人士正處於危險中，如被虐待或受人利用；
2. 該人無能力為其個人情況及事務作出決定；
3. 有需要立刻為該人提供緊急保護。

3.12 監護人有甚麼權力？

監護委員會可根據實際需要，賦予下列六項權力中全部或部份的權力與監護人：

1. 有權規定被監護者，居住在監護人所指明的地方；
2. 有權將被監護者送往指明的地方，並可使用達致該目的所需的合理武力；
3. 有權規定被監護者，為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的目的，而依該監護人指明的時間到指明的地方；

4. 有權代表被監護者，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但只限於被監護者無能力理解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的範圍；
5. 有權規定給予任何註冊醫生、註冊社會工作者或監護令指明的其他人接觸被監護者；
6. 有權為被監護者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代他持有、收取或交付指明的「每月款項」。（註4）

3.13 監護權可否轉移？

監護權是一種監管和照顧上的法律關係，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者可以行使的法定權力和責任。

在下列情況下，監護權可作出轉移：

1. 若監護人去世或用書面通知監護委員會，表明放棄監護人的權責時，該監護權將轉歸社會福利署長；
2. 若監護人由於患病及其他原因，以致喪失履行監護人職權的能力，監護權會由社會福利署長或監護委員會認可的其他人代為執行。

(註1) 當然監護人 (Natural Guardian) 通常是指生養父母。

(註2) 在新條例下，除親屬外，還包括任何與弱智人士同住的人。

(註3) 有關規例的詳細條款，可參看《精神健康（監護）規例》。

(註4) 所收取的款項，以當時社會的就業人士入息中位數為準。

〈4〉 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制訂，並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全面生效。以保障殘疾人士能與普通市民一樣，享有同等的自由和權利。《殘疾歧視條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實施和執行，該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開始運作，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同時亦負責實施和執行「性別」和「家庭崗位」有關的歧視條例。

4.1 甚麼是「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是為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騷擾及中傷而制定的法例。

4.2 「殘疾歧視條例」是否會保障弱智人士？

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的定義包括心智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弱智人士也像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受條例保障。而保障範圍擴展到與弱智人士有聯繫的人，包括配偶、共同生活的人、親屬、照顧者及在業務、體育和消閒上有關係的人士。

4.3 該法例對弱智人士有何保障？

法例可保障弱智人士在下列範疇免受歧視、騷擾或中傷（註1）：

1. 僱傭（包括由招聘、在職以至解僱三方面）；
2. 成為職工會、授予資格的團體、會社的成員，或成為合夥人；
3. 教育；
4. 進出、處置及管理處所；
5.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6. 會社及體育活動；
7. 政府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能。

而與弱智人士有聯繫的人士，亦包括在上述範圍內受到保障。

4.4 甚麼是歧視？

歧視可以分為直接和間接兩方面。

直接歧視是指在類似的情況下，弱智人士因弱智而受到較非弱智人士為差的待遇，如給予較低的工資，卻做同樣的工作。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無充份理由需要加上這些條件或要求者，而這樣做將對弱智人士構成不利。例如公司在入職甄選時，無論應徵者申請任何職位，均需要填寫一份冗長和繁複的表格。這個要求對於一些弱智人士會構成不利。再者，除非應徵的職位是需要處理繁複的文件，否則對應徵者提出是項要求是沒有必要的。

4.5 甚麼是騷擾？

如某人因另一人是弱智，而向他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而一般人也會覺得該行為有冒犯、侮辱或驚嚇成分，該行為便是騷擾。例如針對某人智力受損而出言侮辱或說嘲弄的笑話，都屬違法的行為。

4.6 甚麼是中傷？

如透過公開活動，煽動對弱智人士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這種行為便是中傷。例如有人公開說弱智人士是社會的負累、全都沒用、浪費社會資源等，都可構成中傷。中傷弱智人士是違法的。

4.7 弱智人士在提出投訴前，是否需要證明他是弱智人士？

不需要。只要投訴人能指出歧視者是基於他知道、相信或懷疑投訴人是弱智人士，而對投訴人產生歧視便足夠。（註2）

4.8 如果弱智人士作出投訴後，他受到更差的對待，那怎麼辦？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這種對待被視為「使人受害」的歧視，是違法的。如遇上這種情況，投訴人或其親友都受到法律保護。投訴人或其親友應立刻通知其信賴的處理投訴的人員，如律師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4.9 弱智人士有沒有選舉和被選的權利？

現行的《立法會條例》，並無明確列明弱智人士是否有「在選舉中投票及提名作選舉人」的權利。但所有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通常在香港居住，均可登記成為選民。

上述條例並列明只有在特定情況下，如其中一項「按照《精神健康條例》被法庭裁定為精神不健全並且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的人才會喪失登記資格。而《殘疾歧視條例》則保障了弱智人士在行使這權利的過程中不會受到歧視。

(註1) 弱智人士由兒童到成年人，在接受幼兒教育、買保險、到娛樂場所及受僱等各方面都受保障，可參看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的「《殘疾歧視條例》與弱智人士」的小冊子。

(註2) 投訴可由弱智人士的親友代為提出。

〈5〉 刑事訴訟的司法程序

鑑於弱智人士個人能力的限制，香港法例訂有條文，以便在刑事訴訟中，保障弱智人士的權利。

5.1 弱智人士被警務人員截查、索閱身份證或搜身時，應留意甚麼？

1. 應採取合作態度，回答警員的問題，提供身份證予警員查閱。
2. 弱智人士可表明身份，並提供證明文件，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復康機構學員證等。
3. 如警員要搜身，弱智人士可要求到警署才接受搜身。根據警察守則指示：必須是相同性別才可搜身。因此，男警員不可向女市民搜身，反之亦然。

5.2 警方有甚麼指引，為弱智人士錄取口供？

一九九三年，警方就弱智人士被盤問和錄取口供，作出內部指引，指示警務人員在錄取口供時，該弱智人士必須有一名適當的成年人陪同，這名成年人可以是父母、親屬或社工。未有適當成年人陪同下所作的口供，可視作無效，家長、親屬有權要求重新錄取口供。在錄取口供後，陪同的人可即時向警方索取口供的副本作保存。

5.3 警方拘捕可疑人士的權力是怎樣的？

法例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可無須持有拘捕令，得以合法權力逮捕任何可能被控犯罪的人。倘被捕者受拘留，須於四十八小時內盡早提交裁判處。

若警方申請頒發拘捕和扣押令，被捕者亦不得受扣押超過七十二小時。

5.4 如遭檢控，應如何處理？

1. 如遭警方檢控，可申請保釋外出等候傳票或票控。通常觸犯輕微罪行都可獲准擔保外出候審。
2. 盡可能諮詢律師意見，與及了解是否合乎資格申請「當值律師計劃」或其他法律援助服務。

5.5 刑事訴訟程序是怎樣的？

1. 疑犯在涉嫌觸犯可被起訴的刑事罪行及遭受拘捕後，首先會在警署接受盤問及錄取口供，此時疑犯是有權保持緘默，不回答警方的盤問。同時，疑犯亦可要求致電通知其家人或法律代表。
2. 警方在錄取口供或搜集證據後，如證據不足，必須立即釋放被拘捕的疑犯。如證據充足則會正式提出起訴。

3. 疑犯被落案控告後，有權申請擔保外出候審。如警方認為案情嚴重，須予扣押候審，並必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送疑犯往法庭審訊。
4. 疑犯第一次上庭，俗稱過堂，通常被送往裁判司署，以便由裁判司排期審訊。如果疑犯認罪，而裁判司亦有權審理此類案件者，則會當庭判罪或押後宣判。

5.6 假如被告是弱智人士，不能在法庭上答辯，審訊會如何進行？

據一九九六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該名弱智人士，首先需由兩名精神科醫生診斷他是否適宜答辯。同時，法官／陪審團亦需作出決定。假如被告被裁定為不宜答辯或不適合審訊，而被告確實犯了有關控罪，法庭或裁判官可著令把被告送入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精神病院或發出監管和治療令、監護令，或無條件釋放。但如被告觸犯的罪行須由法律訂定刑罰（如謀殺罪），法庭便無權作出上述選擇。

5.7 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時，會有甚麼特別安排？

根據一九九四年由王見秋大法官領導的「研究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法庭會採用下列措施以協助弱智人士作供：

1. 如弱智人士是案中的被告或證人，案件提堂後，控方或辯方必須盡快向法庭呈交臨床心理報告，證明被告或證人是弱智人士。
2. 法庭必須安排早日聆訊。
3. 盡可能安排說廣東話的法官或裁判官審理案件。
4. 在案件審訊過程中，涉及弱智人士作供的部份，若控辯雙方提出要求，而法庭認為有需要，可用廣東話進行部份的聆訊。
5. 聆訊弱智人士的案件，無需在普通法庭進行，聆訊地方必須類似兒童法庭。
6. 除了獲得批准留在庭內的人外，其他人士不得逗留在法庭內。
7. 法官及大律師都不用穿袍或戴假髮，而只穿著平常衣服。
8. 一名社會工作者或弱智人士的學校老師或其他經法庭批准的合適人選，可以坐在弱智人士身旁，陪同作供，但是不得向該弱智人士提示或指導如何作答。
9. 在作供期間及前後，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可以給予弱智人士心理輔導。

10. 法庭應顧及情況的需要，考慮控方或辯方申請押後的要求或自行提出將案件押後，給予弱智人士時間休息及冷靜，才繼續作供。
11. 法官、大律師或律師，必須確保在盤問時簡單發問，避免冗長而複雜的問題，令弱智人士覺到混亂、尷尬或造成誤導。
12. 在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預留一間房間，陳設及格局必須與兒童法庭類似，遇有需要時，便可使用。
13. 在高院、地院及裁判法院各設立一個裝有電視接駁設備的法庭，讓弱智人士可透過電視接駁方式，在另一個房間作供，毋須面對被告人。（註1）
14. 接納警方向弱智人士錄取的錄影供詞為呈堂證供，減少證人在庭上接受問話時間，但須證人出席聆訊，接受對方律師的盤問。
15. 如審訊須延遲或涉及弱智人士無法承受正常審訊程序，證人可在裁判官面前錄取誓章口供。

5.8 現時法例中，有甚麼條文可保障弱智女性？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25條，任何男性非法與弱智女性發生性行為，屬於違法，可被判監禁十年。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22條，向任何人士非禮均屬違法，可被判監十年。如受害人為弱智人士，則被告不能以獲受害人同意作為辯護理由。
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受僱於精神科醫院，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以及全科醫院的職員或監護人，若非法與接受監護或在上述機構接受治療的弱智人士發生性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監五年。被告人亦不能以獲得當事人同意作為辯護理由。

5.9 如被控告，弱智人士或其監護人會有那些法律輔導和援助服務？

1. 香港律師會設立了免費的「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註2)，以協助市民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識。
2. 律師會亦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由一名律師或大律師接見，為各類人士提供免費法律指導，協助了解民事法律的問題。此服務須事前到附近的民政事務處預約時間，服務時間通常是晚上約六時半至八時半。
3. 「當值律師計劃」(註)是「香港律師公會」主辦的免費法律援助計劃。受理的範圍包括：
 - 在裁判法院審理的九項指定罪項，例如遊蕩、阻差辦公、襲警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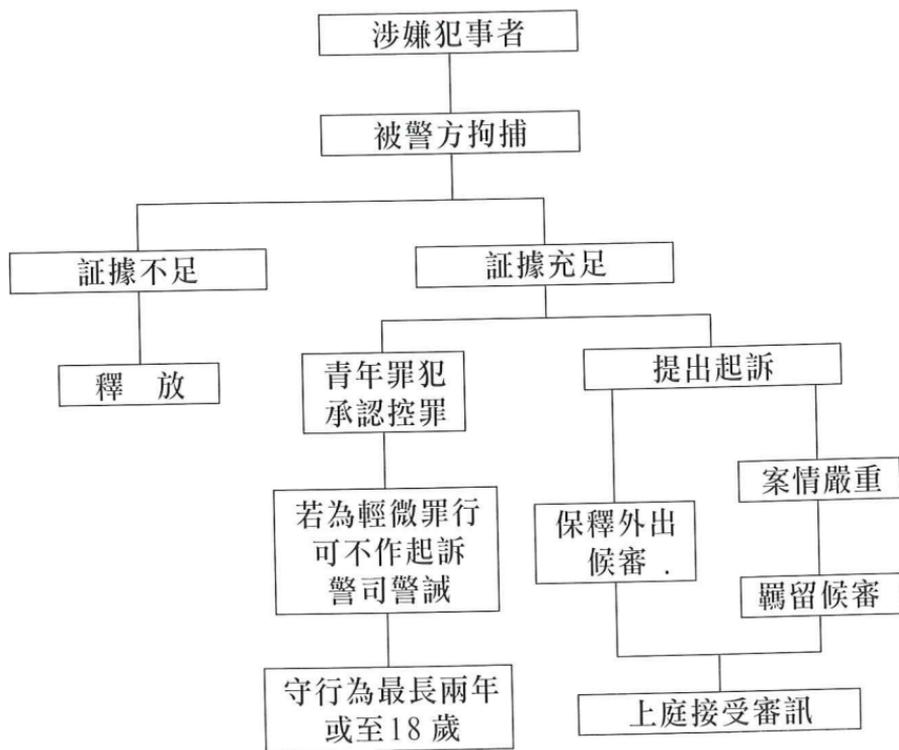
- 或在入境事務審裁處審理而可令被告遞解出境的罪項。
 - 在兒童法庭審理的所有刑事案件，如果任何人士在裁判法院受到刑事檢控，但不清楚是否符合這計劃的資格，可直接與該計劃的法庭聯絡主任查詢。
4. 法律援助(註)是由政府設立的法律援助處，為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
5. 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法律援助，主要考慮兩個因素：
- 案情方面，經審核後認為有提出答辯或訴訟的理由；
 -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必須符合要求，而不能高出限額。

(註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減少弱智人士在刑事審訊中，作供時可能受到創傷，條例訂明他們可透過閉路電視連接系統及錄影帶作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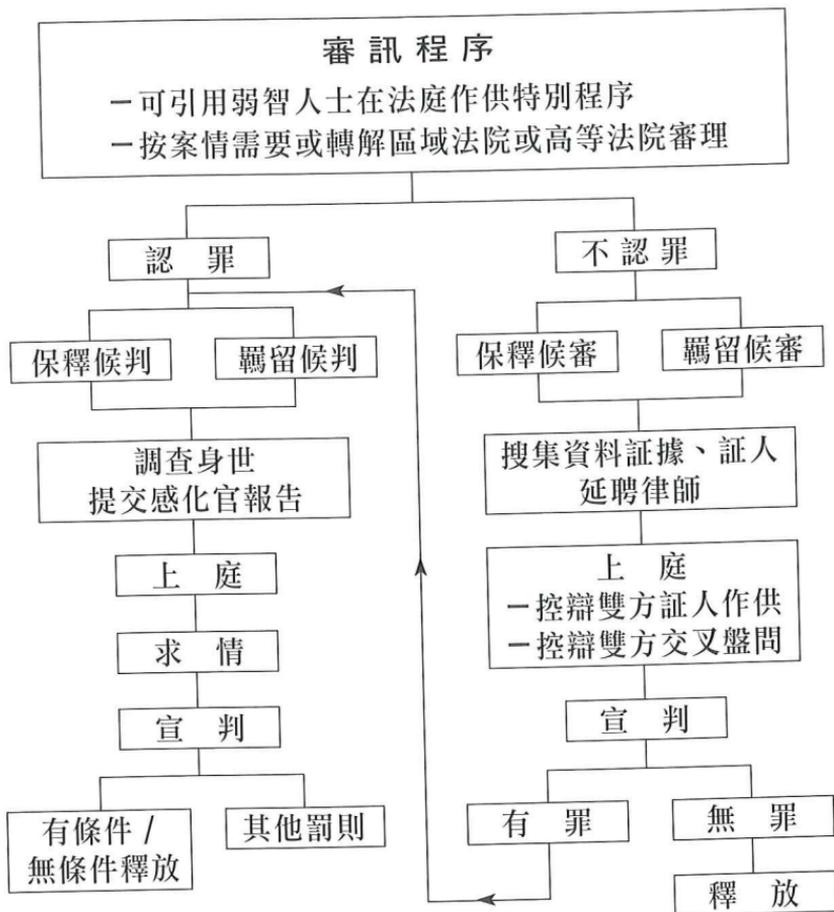
(註2) 有關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及法律援助的聯絡電話，請參閱附錄(一)社區資源。

附表：刑事訴訟程序

甲、上庭前的情況



乙、出庭及審訊判決



如認為情況適當，法院或裁判官亦可向被告弱智人士作出以下法令，作為處理該個案最合適的辦法：

- 入院令
- 監護令
- 監管和治療令

<6> 教育與訓練

香港自八十年代初，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兒童在六歲開始進入小學就讀，至初中三年級，毋須繳交學費。而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基於不同原因，而不能從普通學校教育中獲益，教育署為他們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這包括了視覺 / 聽覺受損、身體弱能、弱智、長期病患及資優的兒童。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中三畢業經職業評估後，可申請入讀技能訓練中心，以學習一技之長。

6.1 家長是否一定要讓其適齡子女入學？

是。根據現行教育條例，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享有九年免費教育的權利，除因病需長期留院治理外，家長必須送其子女入學，弱智子女亦不例外。否則，教育署長有權頒發「入學令」，違者可被檢控。

6.2 甚麼是「入學令」？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遇有適齡兒童不入讀小學或中學，而沒有合理解釋者，教育署長有權頒發「入學令」，著令家長於入學令發出日起之十四天內，將其子女送到指定學校就讀。家長如不服從，又沒有合理原因者，即屬違法，若罪名成立，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入獄三個月。

6.3 六歲前的弱智兒童，是否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本港並沒有法例規定學齡前(初生至六歲)的兒童，必須接受學前教育。目前政府提供不同的學前服務予有需要的弱能兒童(包括弱智兒童)，例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入讀兒童需由社工轉介到評估中心作體能智力評估，再透過社會福利署的「中央轉介系統」，分派學位。

6.4 家長是否有權替其弱智子女選擇學校或轉校？

是，不過本港的教育政策是採用分區制，就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教育署會鼓勵他們在所屬的學校網內接受教育。而弱智兒童會優先入讀居住區域內的特殊學校。家長如有困難或特別原因，需要替他們的弱智子女選擇適當的學校或轉校，可聯絡教育署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註1)

6.5 若子女因特別情況，如長期住院或患有精神病，而影響他們接受普通教育，家長是否有權要求得到特殊教育服務？

可以。教育署會為病童提供醫院學校，巡迴病房老師等服務，以確保病童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如因暫時不適直接受教育的病童，會待其痊癒或康復後，讓其返回原校就讀。

6.6 家長是否可要求安排其弱智子女入讀普通學校？

可以。由一九九七年開始，教育署推行融合教育計劃，鼓勵普通學校接受弱能學生（智商在50-69之間）的輕度弱智學生就讀。報名參加計劃的學校，錄取五至八名弱能學童，會有一位資源教師協助他們學習，及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輔導服務，解決有關學童適應上的問題。

6.7 擁有外國國籍的適齡弱智兒童，是否同樣享有免費教育的權利？

所有外籍兒童，如果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或已取得香港入境事務處批准，以「家屬簽證」身份居留香港，都有權入讀本港的官立、直資、津貼或資助學校。其他外籍人士的弱智子女，可各自申請入讀本港國際學校附設的特殊班。入讀該等學校，家長須繳交一定數額的費用。

6.8 政府為弱智成年人士提供甚麼訓練？

主要是為不同程度的弱智成人提供各類訓練和照顧服務，包括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家居訓練、輔助就業、再培訓計劃和成人教育等。有需要的人士，可透過社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2）

6.9 弱智成年人是否必須接受上述成人服務的安排？

不一定。不論是弱智人士或普通人，如已成年，他們都擁有自主權。弱智人士在決定接受或選擇服務時，可先行尋求其家人、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註1) 家長如有需要，可向教育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有關電話號碼載於附錄（一）社區資源。

(註2)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7> 就業及受僱

《殘疾歧視條例》其中的一個範疇是保障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和受僱機會，而根據條例編製的「僱傭實務守則」，向僱主、市民提供關於防止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在工作上受到歧視的情況，及處理有關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制度方面的指引。

7.1 有沒有專為弱智人士訂立的僱傭法例？

弱智人士與普通市民的法律地位完全相等，本港沒有專為弱智人士而訂立的僱傭法例。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可享有病假、有薪假期、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分婉保障等權益。

7.2 法例是否規定僱主聘用弱智人士？

沒有。香港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

7.3 法例是否有保障弱智人士，因其被歧視而不被聘用或無理解僱？

根據九六年實施的「殘疾歧視條例」，在一般情況下，僱主不可以基於求職者或僱員的殘疾(包括弱智)為理由，而歧視該求職者及僱員(註)，不予聘用或無理解僱。

7.4 僱主可否基於僱員是弱智人士，而給予他較低的工資？

在僱傭條款及條件方面，僱主應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換句話說，弱智或非弱智僱員，從事同類工作或相同的工作時，應得到相同的薪酬和福利。

7.5 接受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的弱智人士，是否屬於「僱員」身份？

根據社會福利署與有關復康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的弱智人士，只是福利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不屬「僱員」身份。

7.6 「殘疾歧視條例」是否適用於全港僱主？

除非僱員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否則本條例適用於全港僱主。

(註) 可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編印的「《殘疾歧視條例》與我」系列小冊子。

〈8〉 醫療、特別治療及器官捐贈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監護令）及第IVC部條文，假如弱智人士不能理解某項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監護人可代表有關的弱智人士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

8.1 何謂醫療？

醫療是指由註冊醫生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與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但不包括特別治療（見問題8.9）。

8.2 何謂牙科治療？

牙科治療是指由註冊牙醫進行或在註冊牙醫督導下的任何牙科治療程序、手術或檢查，與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8.3 新法例是否適用於所有弱智人士？

新法例適用於弱智的成年人，而非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兒童的福利應由家長照顧）。法例並不涵蓋正在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中心接受治療的精神紊亂人士。

此外，若弱智的成年人能夠明白有關醫療及牙科治療的性質和效果，他可同意接受該等治療。

8.4 醫生在何時可毋需得到同意而進行治療？

醫生可在下列情況下毋需得到同意，仍可為弱智人士，提供治療：

1. 如醫生認為情況緊急，而該治療是必需和符合該弱智人士的最佳利益；
2. 該醫生已採取一切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是否有委任的法定監護人後，並沒有或看似沒有監護人；或
3. 委任的監護人並沒有獲授予同意的權力。

8.5 何謂符合最佳利益？

符合最佳利益是指有關治療可挽救該弱智人士的生命，避免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害或變壞，或使之得以改善。

8.6 監護人在甚麼原則下，行使同意進行治療的權力？

監護人應在下列原則下行使同意進行治療的權力：

1. 確保有關的弱智成人不會因為缺乏同意的能力，而不獲該項治療；
2. 確保建議的治療，是為該人的最佳利益而進行的。

8.7 若監護人拒絕給予同意時，怎辦？

若監護人不能或不願意給予同意，或監護人未有妥善遵守有關的原則（見問題8.6），醫生或其他人士可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命令。

8.8 醫生採用甚麼程序來查明有關弱智成人，有否監護人？

醫院管理局制定了一套程序，來處理取得監護人同意的事宜。他們會向監護委員會及社會福利署查詢，該人有否取得監護令，及有關監護人有沒有獲授權同意進行治療。醫管局會獲得有關監護人的聯絡資料，以便醫生能獲得監護人的同意。

8.9 甚麼是特別治療？

是指由衛生福利局長在憲報公佈指明的任何醫療或牙科治療。至二〇〇〇年底為止，特別治療只指絕育手術。獲監護委員會委任的監護人無權同意特別治療，必需向高等法院申請有關命令。

8.10 弱智人士可否接受器官捐贈？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而成立的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是唯一可授權移植器官（從活人身上移取）的委員會，該條例准許弱智人士接受器官捐贈。

8.11 弱智人士可否捐贈器官？

《精神健康條例》（2000年第19號條例）禁止從無能力作出同意的弱智人士身上取出器官，移植到其他人的身體。根據新例，監護委員會或原訟法庭均不能授權監護人同意從弱智人士身上取出器官移植到他人身體。

〈9〉 婚姻與領養

香港沒有法例為弱智人士的婚姻作特別規定，主要視乎他們是否能理解婚姻帶來的責任。領養問題亦然。

9.1 弱智人士是否可以締結有效的婚姻？

弱智人士的婚姻是受尊重的。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他們結婚；但婚姻的締結有某些限制，例如雙方的年齡、雙方是否同意、雙方的精神狀況，智能上了解結婚所帶來的責任等。

9.2 在甚麼情況下，弱智人士的婚姻，會被宣佈無效？

弱智男女任何一方不能明白結婚的意義及所帶來的後果，該婚姻可以被宣佈為無效。根據《婚姻訴訟條例》(註)，在下列兩類條件下，弱智人士的婚姻可宣佈為無效：

1. 在結婚時，新郎或新娘因智能不足，不能有效的同意。
2. 在結婚時，雖然雙方能有效的表示同意，但任何一方患有精神紊亂，而病情嚴重至不適合結婚；即是新郎或新娘其中一位，不能共同體驗婚姻生活，及實踐婚姻的一般責任和義務。

9.3 弱智人士可以離婚嗎？

已婚的弱智人士，在法律上和普通人一樣，可以向法院申請離婚。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離婚只有一個理由——婚姻徹底破裂，不能挽回。同時申請人必需證明下列五項事實中的其中一項：

1. 配偶通姦及申請人不能忍受與配偶共同生活；
2. 配偶的行為不依常理，令申請人不能與其共同生活；
3. 申請人被遺棄連續兩年；
4. 雙方分居達兩年，並同意離婚；
5. 雙方連續分居達三年。

9.4 如果男方或女方是弱智人士，離婚後，他 / 她是否可以得到子女的撫養權？

法庭會考慮所有情況，以子女的利益作為首要條件，將撫養權判歸男方或女方。如果其中一方是弱智人士，法庭會考慮他 / 她是否有能力照顧子女。如果雙方都是弱智人士，而法庭認為雙方都沒有能力照顧子女，法庭有權將撫養權不判與任何一方，而另作適當安排。

9.5 如何領養弱智兒童？

領養兒童（包括弱智兒童）是受《領養條例》所規限的。無論領養甚麼樣的兒童，法庭會依據條例第8節，在發出領養令前，必須確保：

1. 被領養兒童的父母，必須同意及明白領養令的性質及後果。兒童被領養後，親生父母將永遠喪失對該童的權利。
2. 領養令會考慮該兒童的福利和他的年齡及對事物的了解能力，並以兒童的意願為依歸。
3. 申請人不能因領養而收取任何人給予的報酬或利益。法庭認可的利益則屬例外。

依據此法例第9節，法庭可發出臨時令予申請人，在不超過兩年的試養期內，申請人必須提供生活費、教育及監督該兒童的福利。

〈10〉 合約、遺囑、保險及財務

為保障弱智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政府在法例上訂明，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為弱智人士處理及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10.1 弱智人士訂立的合約，是否有效？

一般來說，合約一經訂立，對雙方都有約束力。根據普通法，法庭不會因為某一方的精神狀況而宣告合約無效。除非一方是預早知道對方的精神狀況，或清楚他的心智方面沒有訂立合約的能力。

10.2 弱智人士在訂立合約、遺囑和其他法律文件時，需注意甚麼？

無論是訂立合約、遺囑或任何法律文件，弱智人士要先肯定是按自己的意願行事。同時須考慮該安排或交易，是否公平恰當，並完全明白文件的性質和內容。律師在接觸弱智人士時，若對他的能力有懷疑，應諮詢醫生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證明該弱智人士，是否有能力處理上述事項。

10.3 弱智人士的父母，在他們去世前，如何為子女作出財務安排？

可以有下列兩種做法：

(甲) 訂立遺囑

1. 夫婦任何一方去世後，除非已預立遺囑，安排遺產的分配，否則會按現行法例交由法庭裁決分配方法。
2. 父母可以各自訂立遺囑，以便可以按個人意願分配遺產。
3. 諮詢律師的意見，以便適當地分配個人財產，如房屋、現金、股票……等。
4. 委任信託人，以執行遺囑及協助弱智子女，處理和運用遺產。
5. 遺囑內需詳細訂明信託人的權力範圍和責任。
6. 遺囑訂立後，仍可隨時作出修改。

(乙) 購買保險

弱智人士家長可考慮購買保險，以弱智子女為受益人，作為日後生活的保障。保險投保時以外幣(如美金)計算，賠償金可免遺產稅。

家長在購買保險時，無論以弱智子女作為主要或次要受益人，應同時在保單內委任信託人(以兩名較適當)，日後代表弱智人士領取賠償金。家長並應訂明信託人的職責，在弱智子女成年後，仍然有效。

10.4 如果弱智人士沒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可以怎麼做？

如法庭裁定弱智人士無法管理自己的財產和事務，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管理該名弱智人士的財產及事務。(註1)

10.5 如弱智人士購買保險，保險公司可否拒絕受理或增加其保費？

如果保險公司只是基於他是一位弱智人士而拒絕承保，此舉便屬違法。至於增加保費方面，保險公司如經可靠的風險評估後，而作出增加保費的安排，則不屬違法。(註2)

(註1) 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II部。

(註2) 保險公司不能拒絕弱智人士受保，除非他們是參照合理的精算數據。參考「《殘疾歧視條例》與弱智人士」小冊子。

附 錄

(一) 社區資源

法律援助及諮詢

法律援助署	2537 7717
香港大律師公會	2869 0210
香港律師會	2846 0500

查詢及熱線電話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	187 8668
扶康會弱智人士專案熱線服務	2786 4688
聖雅各福群會	
弱智人士復康服務電話熱線	2114 820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熱線	2324 6099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熱線	2718 7777
香港復康聯盟「情懸熱線」	2338 9964
香港心理衛生會心理健康資訊	2772 0047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精神健康諮詢	2535 4135

復康資源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2364 2345
扶輪兒童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2817 519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776 8569

復康巴士	2817 8154
香港痲痺協會鄧肇瓊紀念工場	2691 6518

教育服務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2782 8383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甄別及評估服務

鴉蘭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393 3465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246 6633
觀塘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727 8474
沙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647 7411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468 5261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817 7111 內線 328

成人服務及就業

弱能成人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2892 5134
學前弱能兒童中央轉介系統	2892 5139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香港區）	2852 4801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九龍區）	2755 4835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新界區）	2417 6190
社會福利署市場顧問辦事處	2835 1933

家長組織及家長資源中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2324	6099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2778	8131
勵智協進會	2713	1837
唐氏綜合症協會	2718	7777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788	3326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2714	890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2646	3840
卓新力量	2838	9867
協康會家長資源中心（大坑東）	2777	5588
協康會家長資源中心（大埔）	2656	6211
協康會家長資源中心（筲箕灣）	2827	2830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2718	7774
屯門育智中心	2440	2413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2843	4627
香港痲孿協會		
賽馬會白普理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2492	4200

查詢及投訴

監護委員會	2369	1999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立法會申訴部	2526	4027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2524	3841
申訴專員公署	2629	0555

文娛康樂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2697	3731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2602	8232
聖雅各福群會社交及康樂中心	2574	5201
樂智協會藍田服務處	2341	1837
樂智協會大窩口服務處	2428	6261

健樂運動

香港仔明愛社區中心健樂會	2552	4211	內線 4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2886	2751	
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健樂會	2199	9383	
匡智會健樂會	2597	5341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智康社	2776	2622	
屯門育智中心智青團	2440	2413	
樂智協會健樂會	2428	6261	
保良局摯友社	2277	8142	

(二) 贊 助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三) 鳴 謝

監護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

莊啟文大律師

林子綏律師

各有關團體及個人

(四) 編輯委員會

李劉茱麗女士

王澤堂先生(秘書)(至2000年6月)

羅吳秀珍女士

劉家輝先生(秘書)(2000年6月起)

唐兆漢先生

黃錦滿先生(執行編輯)

請貼上
郵票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部 收啟

印刷品

請沿虛線撕下

請沿虛線摺疊

讀者意見問卷

為使本會清楚瞭解各讀者的意見和需要，以便改進我們日後的工作，請各位讀者填妥以下問卷，並寄回或傳真回本會，傳真號碼：2864 2962。謝謝！

(1) 你認為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是否足夠？

是 否

如 否，請述明不足夠的地方是：_____

(2) 這本小冊子，有那些地方需要刪減或加強？

刪減 包括要減去（請列明）_____

加強 包括應加強（請列明）_____

(3) 整體而言，你對這本小冊子，是否感到滿意？

滿意 如編排、內容（請列明）_____

不滿意 如編寫方法、內容（請列明）_____

(4) 你怎樣取得此小冊子？

機構

學校

殘疾人士家長組織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其他（請列明）_____

(5) 個人資料（請✓選）

5.1 男 女

5.2 弱智人士

弱智人士家長

其他殘疾類別人士

其他殘疾類別人士家長

復康工作者

其他_____

5.3 年齡 12-18

19-35

36-59

60 或以上

5.4 教育程度 小學

中學及預科

大專或以上

(6) 如你想多些了解弱智人士與法律的問題、資料，
請填妥下列資料，以便聯絡。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樓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4 2962
網址：<http://www.hkcss.org.hk>
電郵：rh@hkcss.org.hk